

粤府土审(16)[2022]2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徐闻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2]13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徐闻县下桥镇下桥村黄宅经济合作社,龙塘镇龙塘村杨宅经济合作社,锦和镇城内村东关、西关、南关与北关经济合作社,锦和镇经济联合总社,和安镇和安村茅园经济合作社,和安镇和安经济联合社,迈陈镇迈市社区英斐经济合作社,西连镇西连村市南经济合作社,角尾乡角尾村冲沟经济合作社和郑黄经济合作社和下洋镇下洋社区下洋圩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农用地1.7183公顷(水田0.3800公顷、旱地0.3358公顷、林地0.2789公顷、园地0.1618公顷、其它农用地0.56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4496374），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徐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